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濮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文件

濮建文〔2021〕34号

关于印发《濮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人防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及《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等6个文件的通知》（濮政办〔2020〕18号）文件要求，为进一

步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优化营商环境，
现将《濮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暂行）》予以
印发，请遵照执行。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濮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

濮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及《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等6个文件的通知》（濮政办〔2020〕18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包括权力下放）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参与联合验收其他部门包括自然资源规划、人防、供水、供电、燃气、热力等部门。

第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已完工并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请联合验收：

（一）建设工程规划核实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建设工程已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使用土地，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2. 建设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内容及附件、附图的要求全部完成，具备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条件；

(二)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应须经总监工程师签署意见。

3. 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4.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6.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8.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10.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三）消防、防雷设施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建成，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四）特种设备已按设计要求安装，并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或提供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

（五）建设工程配建的人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技防工程已按照设计要求建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七）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已按配套要求完成建设，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八）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工程，已完成技术保卫设施建设，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九）建设工程档案形成和编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收集齐全，具备验收条件；

（十）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竣工测绘和检测评估机构的检测评估结果已按要求完成；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建设单位申报联合验收时，可自主选择是否办理用水竣工验收、用电竣工验收、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和供暖竣工验收。

第二章 联合验收办理流程

第六条 建设单位登录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链接“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网”，填写濮阳市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上传申请材料。

第七条 住建综合窗口对申报材料预审，符合要求的，当日将申报材料推送至参验部门，预审不通过的退回申请材料。

第八条 各参验部门收到系统推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并通过系统反馈牵头部门审核意见；逾期未反馈的，系统默认资料审核通过。参验部门审核通过后，牵头部门出具受理通知单。

对申报材料存在问题的，参验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反馈意见，由牵头部门汇总意见发起补正告知。建设单位5个工作日内在综合窗口提交补正材料后再次启动资料审核，二次审核不通过或建设单位逾期未补正的，牵头部门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退回申报材料。

第九条 各参验部门均通过审核的，启动现场验收程序，现场验收应在程序启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牵头部门负责落实需要现场验收单位参验人员的签到工作，并组织现场验收会议。

第十条 参验部门确认“验收合格”的，在审批时限内出具验收结论（加盖参验单位印章），并通过系统推送至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汇总联合验收结果通过系统推送至综合窗口，同时将纸质文本转送至综合窗口。建设单位可根据工作人员通知到窗口领取，也可委托免费邮寄。

第十一条 部分验收事项需整改的，参验部门在系统确认“需整改”，中止联合验收程序，并在现场验收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验收整改意见，通过系统提交至牵头部门，逾期未提交的，系统默认提交“无整改要求”，视为验收通过。系统生成联合验收整改意见汇总表，并附参验部门出具的整改意见，由牵头部门推送至综合窗口，窗口告知建设单位下载领取。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由建设单位重新申请，提出整改事项的参验部门进行复验，重新启动联合验收程序。复验合格的，参验部门在系统确认“合格”；复验仍不合格的，参验部门在系统确认“不合格”，终止此次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发出《联合验收不合格告知单》，退回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及时报送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办理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2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要求的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并推送至综合窗口，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或免费邮寄。

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备案后 3 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

第三章 现场验收流程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会议准备

1. 大会议室一间，小会议室若干；
2. 会议接待引导人员若干；
3. 设置签到台，参加现场验收的各部门和五方责任主体等人员均需签到。

第十五条 现场验收会议流程

会议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持，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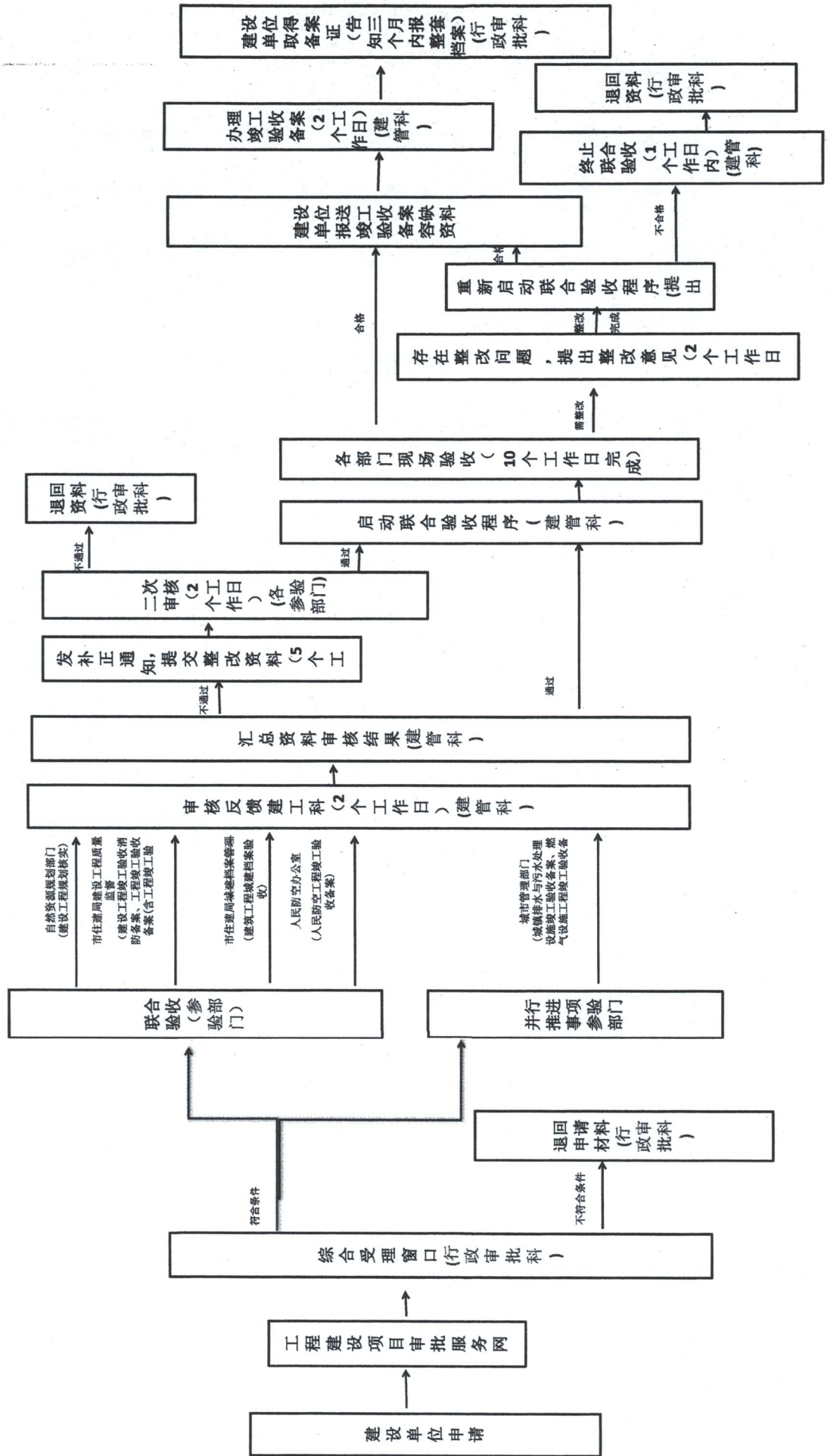
1. 需要现场验收的各部门对人员到场情况、资格情况进行核对。
2. 各参建单位做汇报（简明扼要）。
 - (1)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作汇报
 - (2)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作汇报
 - (3)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作汇报
 - (4)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作汇报
 - (5)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作汇报
 - (6) 消防工程分包单位项目经理作汇报
 - (7) 电梯安装工程分包单位项目经理作汇报
3.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宣读竣工验收方案、验收分组情况。

4. 各参验部门对验收组织、验收方案提出意见。
5. 根据需要引导各参验部门到小会议室汇报各验收事项具体情况，并根据分组情况和验收方案开展现场验收。
6. 结果反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各县区可参照执行。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流程图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

